



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的原理与推广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张兴亮

一、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的原理

根据我国《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企业应按照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的原理(以下简称“备抵原理”)可总结如下:①确定“坏账准备”账户的应有余额;计提本期坏账准备后“坏账准备”账户的余额;②确定“坏账准备”账户的现有余额;计提本期坏账准备前“坏账准备”账户的余额;③应有余额减去现有余额的差额即为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数。

备抵原理在我国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中有多处运用,笔者认为,凡涉及冲销、转回、追溯调整的会计事项,如果能确定应有状况(如应有的金额、应涉及的账户等),都可以采用备抵原理进行会计处理。为了更好地说明备抵原理的应用,笔者将备抵原理推广到一般:①确定会计事项的应有状况;②确定会计事项的现有状况;③分析应有状况与现有状况的差异,决定应采取的会计处理方法。

二、备抵原理的推广

1.备抵原理在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中的应用。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需要根据不同情况冲销或转回投资成本,由于其应有状况容易确定,因此可以采用备抵原理进行会计处理。

具体做法是:比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累积实现的净损益(假设金额为A)与投资后被投资单位累积分配的利润或现金股利(假设金额为B)的大小。假设投资企业的持股比例为 r 。①当 $A>B$ 时,当期被投资单位宣告分配的利润或现金股利全部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累积应冲销的投资成本应为零(应有状况);确定原已累积冲销的投资成本(假设

金额为S)(现有状况);分析应有状况与现有状况的差异,用备抵原理确定本期应转回的投资成本。会计分录为:借:长期股权投资S;贷:投资收益S。②当 $A<B$ 时,确定累积冲销的投资成本金额为 $(B-A)\times r$ (应有状况);确定原已累积冲销的投资成本(假设金额为T)(现有状况);分析应有状况和现有状况的差异,用备抵原理确定本期应冲销的投资成本。会计分录为:借:投资收益 $(B-A)\times r-T$;贷:长期股权投资 $(B-A)\times r-T$ 。

金额为S)(现有状况);分析应有状况与现有状况的差异,用备抵原理确定本期应转回的投资成本。会计分录为:借:长期股权投资S;贷:投资收益S。②当 $A<B$ 时,确定累积冲销的投资成本金额为 $(B-A)\times r$ (应有状况);确定原已累积冲销的投资成本(假设金额为T)(现有状况);分析应有状况和现有状况的差异,用备抵原理确定本期应冲销的投资成本。会计分录为:借:投资收益 $(B-A)\times r-T$;贷:长期股权投资 $(B-A)\times r-T$ 。

例:2002年12月28日,甲公司用银行存款购入乙公司10%的股份并采用成本法核算。2003年3月10日,乙公司宣告分派上年的现金股利100000元。要求:①乙公司2003年实现净利润400000元,乙公司于2004年3月10日,宣告分派截至2003年年末的现金股利为450000元,甲公司此时应确认多少投资收益?②乙公司2004年实现净利润600000元,乙公司于2005年3月10日宣告发放截至2004年年末的现金股利为300000元,甲公司此时应确认多少投资收益?

解析:(1)投资后乙公司累积实现的净损益A为400000元,投资后乙公司累积分配的现金股利 $B=100000+450000=550000$ (元)。因为 $A<B$,故应冲销的投资成本(应有状况)为 $(B-A)\times r=(550000-400000)\times 10\%=15000$ (元),原已累积冲销的投资成本(2003年冲销的投资成本)(现有状况)为 $T=100000\times 10\%=10000$ (元)。根据备抵原理,本期应冲销的投资成本=应有状况应冲销投资成本-现有状况应冲销投资成本 $=15000-10000=5000$ (元)。故甲公司本期应确认的投资收益 $=450000\times 10\%-5000=40000$ (元),会计分录为:借:应收股利45000元;贷:长期股权投资——乙公司5000元,投资收益40000元。

(2)投资后乙公司累积实现的净损益为 $A'=400000+600000=1000000$ (元),投资后乙公司累积分配的现金股利为 $B'=100000+450000+300000=850000$ (元)。因为 $A'>B'$,故甲公司累积应冲减的成本(应有状况)为零,甲公司原已累积冲销的投资成本(现有状况)为15000元。根据备抵原理,甲公司应将本期乙公司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全部确认为当期的投资收益,并将原已累积冲销的投资成本15000元全部冲回。故本期甲公司应确认的投资收益为45000元 $(300000\times 10\%+15000)$,会计分录为:借:应收股利30000元,长期股权投资——乙公司15000元;贷:投资收益45000元。

2.备抵原理在按债务法核算所得税中的应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要求将本期由于时间性差异产生的影响所得税的金额递延分配到以后各期,并同时转回已确认的时间性

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在税率变动或开征新税时,需要调整递延税款的账面余额。对递延税款的账面余额需要按现行税率调整,其结果是调整后的“递延税款”账户余额等于累积的时间性差异与现行税率的乘积,即备抵原理中的应有状况;现有状况是调整前“递延税款”账户的余额;根据备抵原理,按应有状况与现有状况的差异即可确定本期“递延税款”账户的发生额。

例:某企业2003年年末“递延税款”账户的贷方余额为3300元,2003年所得税税率为33%。2004年该企业发生应纳税时间性差异为15000元,转回以前年度发生的应纳税时间性差异为5000元。2004年该企业实现税前会计利润为80000元,所得税税率调整为30%。该企业按债务法核算所得税。要求:计算该企业2004年“递延税款”账户的余额及所得税费用。

解析:2004年该企业“递延税款”账户应有余额(应有状况)=累积的时间性差异×现行税率= $(-3300 \div 33\% - 15000 + 5000) \times 30\% = -6000$ (元)(贷方余额)。调整前“递延税款”账户的贷方余额(现有状况)为3300元。根据备抵原理,2004年“递延税款”账户的发生额= $-6000 - (-3300) = -2700$ (元)(贷方发生额),2004年该企业所得税费用= $(80000 - 15000 + 5000) \times 30\% + 2700 = 23700$ (元)。会计分录为:借:所得税23700元;贷: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21000元,递延税款2700元。

3.备抵原理在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中的应用。企业在发生会计政策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后,《企业会计制度》要求按现行会计政策或正确的会计政策对以前的会计事项或差错事项进行追溯调整。此时,应有状况为按现行会计政策或正确的会计政策对以前会计事项或差错事项重新进行的会计处理;现有状况为会计政策未改变、会计差错未更正的会计处理;分析应有状况与现有状况的差异,可按备抵原理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税后差异即为累积影响数。

例:1997年1月1日,甲公司用银行存款13800万元投资乙公司普通股,占乙公司普通股股份的15%,并准备长期持有,甲公司按成本法核算该长期股权投资。2002年1月1日,甲公司从乙公司的其他投资者手中购入乙公司15%的股份,由此持有乙公司的股份提高到30%。甲公司从2002年起对乙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未发生减值),股权投资差额按10年平均摊销。至2001年12月31日止,乙公司在甲公司投资后累积实现利润为14000万元,累积分配利润为6000万元,乙公司所有者权益除此之外无其他变动。假定按税法规定,因追溯调整而摊销的股权投资差额不调整应纳税所得额和原已交的所得税,从2002年起摊销的股权投资差额可在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甲公司所得税税率为33%,乙公司所得税税率为15%。甲公司按债务法核算所得税。要求:计算甲公司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产生的累积影响数,编制追溯调整的会计分录。

解析:(1)现有状况(按成本法核算):投资后乙公司累积实现的净利润A为14000万元;投资后乙公司累积分配的净利润B为6000万元。因为A>B,故甲公司应将实际收到的利润全部确认为投资收益。会计分录为:借:长期股权投资

——乙公司13800万元;贷:银行存款13800万元。借:银行存款900万元($6000 \times 15\%$);贷:投资收益900万元。

(2)应有状况(按权益法核算):投资时,借: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12000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差额1800万元;贷:银行存款13800万元。乙公司实现净利润时,借: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2100万元($14000 \times 15\%$);贷:投资收益2100万元。实际收到分回的利润时,借:银行存款900万元;贷: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900万元。股权投资差额摊销时,借:投资收益900万元($1800 \div 10 \times 5$);贷:长期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差额900万元。

(3)分析税前差异:

单位:万元

涉及账户	应有余额	现有余额	按备抵原理确定应调整的差异
长期股权投资—乙公司	0	13 800	(13 800)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12 000	0	12 000
长期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差额	900	0	900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1 200	0	1 200
投资收益(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 200)	(900)	(300)
银行存款	0	0	0

会计分录为:借: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12000万元、——损益调整1200万元、——股权投资差额900万元;贷:长期股权投资——乙公司13800万元,以前年度损益调整300万元。

(4)计算所得税的影响额:税法规定,因追溯调整而摊销的股权投资差额不调整应纳税所得额和原已交的所得税,故“投资收益”账户的应有余额为2100万元(即为股权投资差额未摊销前“投资收益”账户的应有余额)。应调整的税前差异= $2100 - 900 = 1200$ (万元),故所得税的影响额= $1200 \div (1 - 15\%) \times (33\% - 15\%) = 254.12$ (万元)。会计分录为: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254.12万元;贷:递延税款254.12万元。对损益的影响: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45.88万元($1200 - 900 - 254.12$);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45.88万元。

(5)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的累积影响数为45.88万元。因此,以上三笔会计分录可以合并编制:借: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12000万元、——损益调整1200万元、——股权投资差额900万元;贷:长期股权投资——乙公司13800万元,递延税款254.12万元,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45.88万元。☐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5]48号文件

印刷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 增值税政策的规定

自2005年1月1日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印刷的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指图书、报纸、期刊)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享受政策的纳税人对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在财务上应实行单独核算,不进行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上述政策。

(2005年4月4日印发)

法规制度